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 24786 号

---

目 录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	---

#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 24786 号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9]1291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转让中国动保股权的事项、2、关于转让中域之鸿出资份额的事项”所述，天邦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持有的对中国动保的股权以及对中域之鸿的出资份额，通过关联交易分别转让给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这两笔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并分别设定了保证条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